青山湖高新园区梧岗村自建房“7·7”一般闪燃事故调查报告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8月25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1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六） 其他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间接原因分析 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个人 7

（二）有关单位 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8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8

(三)其他处理建议 8

六、事故主要教训 8

七、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9

2026 年 7 月 7 日 17 时 40 分许，位于青山湖区高新园区梧岗村闲置自建房内，一工人在清理拆除废旧设备，使用气焊切割作业时，发生一起粉尘闪燃事故，造成 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3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青山湖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昌东管理处、区消防救援大队，佛塔派出所派员组成青山湖高新园区梧岗村自建房“7·7”一般闪燃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工作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查明了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青山湖高新园区梧岗村自建房“7·7”一般闪燃事故是一起未保证粉尘涉爆作业场所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防护用品等安全投入、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梧岗村自建房，位于高新园区梧岗村，由该村村民熊某某于1998年建成，为一层钢结构建筑，墙体和屋顶均为金属彩钢板，面积约800㎡。2008年，熊某某将该自建房作为谷物去壳加工场所，并投产使用，至2024年停产，停产后自建房一直闲置，2026年2月完成工商注销，停产期间，谷物去壳加工设备被逐步拆除，只剩余一套废弃的除尘设备。

章某某，男，身份证号：3601111973********。梧岗村村民，无固定工作单位，平时以个人名义承揽钢结构安装、维修、拆除等方面的零星业务，临时召集工人作业。本次受熊某某口头委托，临时召集工人以点工形式开展拆除业务，本次作业口头约定每人400元/天，其个人在本次业务中按点工获得报酬，未赚取其他费用。

李某某，男，身份证号：3621321978********。赣州于都人，本次现场气焊切割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实施除尘器切割动火作业，经查询，李某某持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建筑焊工），证书编号：赣T992023**********。有效期至2027年11月。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梧岗村自建房，此次废弃设备拆除作业只对房屋内地面、墙体等进行了清扫，对作业点四周进行了洒水，但对作业现场安全

风险辨识不全面，粉尘清扫不到位，未落实谷物粉尘涉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初，熊某某计划清理涉事闲置自建房内剩余的除尘设备（主要是一台废弃的集尘柜和一个金属除尘器），7 月 2 日，电话联系本村村民章某某，请其找人清理，章某某到现场后，告诉熊某某场所内谷物灰尘较大，熊某某另外请人把现场的灰尘清扫了一遍；7 月 5 日，章某某联系了李某某、吴华子、万园华三名工人到场做事；7 月 6 日未安排作业。

2026 年 7 月 7 日 7 时 30 分许，李某某、吴华子、万园华三名工人到达现场开始作业，当日章某某未到现场作业。熊某某在现场与工人沟通了当天作业内容并在作业现场洒水。11 时 40 分许，工人停工午休，13 时 30 分许继续作业。17 时许，熊某某进入现场查看作业进度，李某某正在集尘柜顶部使用气焊枪切割支撑除尘器的钢管（共 12 根），此时除尘器左右两侧各套一绑绳，用于在支撑钢管切割完成后，吊住除尘器，绑绳连接固定在葫芦吊上。17 时 40 分许，李某某在切除最后一根支撑钢管时除尘器发生倾斜（绑绳未绑紧），内部沉积的谷壳粉尘洒出，落在下方气焊枪火焰上造成闪燃，过火面积约 1 平方米，正在切割作业的李某某被闪燃火焰烧伤。在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和 119。17 时 50 分许，章某某接到熊某某电话得知事故发生后赶到现场，18 时许，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将李某某送往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烧伤科救治。消防人员到场后对现场进行了洒水降温处置。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位于熊某某自建房内，废弃除尘设备位于房屋东南侧，除尘设备由金属除尘器、砖砌集尘柜等组成。除尘器整体为双层金属组成的箱体，长约 3.6 米、宽约 3 米，上方为密封金属板，下方为布袋连接孔（布袋早期已清理），中间为约 20 厘米高的空心层，由 12 根钢管支撑于集尘柜上方（距离约 3 米），钢管下端固定在集尘柜顶部。集尘柜为砖砌结构，长约 3.8 米，宽约 3.2 米，高约 1.6 米（见图 1）。事发位置可见着火痕迹，现场配备灭火器，但除尘器向右侧倾斜，且空腔内部有残留的谷壳粉尘，支撑金属钢管已全部拆除。



图 1 事发除尘设备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伤者李某某，男，48 岁，身份证号：3621321978********，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人，在事故中被闪燃火

焰灼伤。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2025）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30 万元（主要为伤员治疗费用）。

（六）其他情况

1.相关方约定情况

熊某某与章某某仅口头约定用工事宜，未签订书面合同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内容为：章某某负责联系工人到现场进行拆除作业，熊某某按每人每天 400 元标准向工人支付工资，章某某也按此标准赚取工资，不从中获取其他利益。

章某某与工人之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均为口头约定，按日计酬（400 元/日），有事时电话联系。

2.项目报备情况

事发自建房位于高新园区梧岗村范围内。熊某某此次仅计划拆除清理旧设备，不涉及房屋主体结构改造。但作业涉及拆除原通风除尘设施，熊某某未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1]。

3.天气情况

经对事发地历史天气实况查证，202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天气小雨转多云，日出 5 时 23 分，日落 19 时 17 分，西南风转西风，风力 3-4 级转 1-3 级，全天气温 27℃-32℃，降雨量：4.05mm，能见度良好，无恶劣天气影响。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粮食加工、储运系红充粉尘防爆安全规范》（GB 17440-2025）12.1.2 粮食加工、储运系统中的安全、通风除尘、防爆装置等设施，未经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批准，不应拆除或改变用途。

2026 年 7 月 7 日 17 时 40 分许，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9 火警电话。18 时许，120 和 119 先后到达现场将伤者送医并进行现场处置。高新园区管委会、佛塔派出所和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迅速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区应急管理局现场核查后，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区政府上报有关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部门到场后维持秩序并开展初步调查，消防部门到达后立即对现场进行了洒水降温。区应急管理局和高新园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导现场处置，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李某某被 120 急救人员送至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烧伤科治疗，截至目前伤者情况良好。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 120，符合应急响应要求。政府各部门接报后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现场处置得当。善后工作平稳有序，未引发次生灾害或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总体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李某某在除尘器的下方切割最后一根支撑钢管时，现场未按

规定清除动火作业范围内谷壳粉尘[2]，作业时未将固定绑绳拉紧，导致除尘器失去支撑后发生倾斜，内部沉积的谷壳粉尘洒出，落在气焊枪火花上引发闪燃，造成李某某烧伤。

（二）间接原因分析

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熊某某虽对粉尘涉爆作业场所进行了部分清扫和洒水，但未聘请专业人员对作业场所进行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辨识，导致对除尘器内部粉尘未采取清扫和洒水降尘的管控措施，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3]，现场仅配备了少许灭火器和简易葫芦吊等固定设备，安全设施设备提供不足。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个人

李某某，虽取得了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焊工证，但安全意识不足，对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并不清楚，个人防护不符合要求，在动火点作业范围内粉尘清扫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冒险作业。

熊某某，组织作业前未聘请专业人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未对作业现场风险采取全面有效的管控措施，未提供符合安全条件的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

（二）有关单位

[2]《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6.2.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应存在明火。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 10 m 范围内的可燃粉尘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

[3]《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1 部分:总则（GB39800.1-2020）：3.1 作业场所中存在职业性危害因素和危害风险时,用人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装备。

梧岗村委会，对辖区内涉及危险作业（动火作业）的零散、临时性施工活动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掌握本村村民熊某某自建房内组织热切割拆除作业的信息[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某，安全意识不足，个人防护不符合要求，动火点作业范围内存在可燃性粉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遭受烧伤的人身伤害，建议对其免予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熊某某，组织拆除作业时未保证拆除作业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作业现场粉尘风险辨识、洒水清扫不到位，劳动用品和安全设备保障存在不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5]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高新园区管委会对梧岗村委会进行约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安全风险认知严重不足。作业人员虽意识到现场灰尘太大不安全，但对谷壳粉尘涉爆的危险性和设备内部构造认知不足，熊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 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 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某某虽做了洒水清扫，但不清楚设备内部有积尘，未认识到作业时积尘洒落遇到火源的安全风险；动火作业人员对粉尘涉爆作业场所风险认识不到位，未遵守作业管理安全要求。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存在缺失。用工人员（单位）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主要考虑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收益，安全投入往往被忽视。熊某某在存在较大风险的作业场所实施动火作业，在自身不具备全面辨识安全风险能力的情况下，本应首先要请专业人员进行风险辨识，再按照风险管控措施组织作业，但在实际操作时盲目施工，安全投入大打折扣。

“零散工程”安全管理失控。此次作业规模小（仅3人、3天工期）、隐蔽性强，未向任何部门报备。熊某某和章某某都是普通村民，不具备安全生产管理意识和能力，对临时的施工队伍难以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只能口头提醒注意安全，未能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交底和教育培训；梧岗村在3天作业期间，未排查出该自建房内的危险作业，安全监督检查落实不够到位。

七、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强化临时外来作业的安全管控。高新园区辖区内各类临时作业较多，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村（社区）指导，强化对辖区内临时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等特种作业，以及粉尘涉爆场所临时作业的日常巡查和督促报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企业（个人）整改，突出问题应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加强粉尘涉爆场所的监督管理。区发改委要举一反三，加强对粮食加工企业粉尘涉爆场所的安全监管，聘请行业专家开展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指导帮扶，对粮食加工企业存在的事故隐患要建

立清单，实施闭环管理，同时要关注已停产或企业的动态，提醒相关企业落实临时作业的安全工作要求，必要时应开展现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停产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活动。各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此类作业场景开展针对性安全宣传，要求相关企业严格按照《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开展粉尘涉爆场所作业，要将本起事故作为典型案例，在本地、本行业开展警示教育，同时举一反三，重点针对村民自建房修缮、旧设备拆除、零星工程等作业场景，宣传动火作业审批、粉尘爆炸风险、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基本安全要求。